

关于延港路新建项目（香江路-浦江路） 的标底编制总说明

一、工程总体概况：

延港路新建项目位于江阴市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道路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香江路（K0+000），南至浦江路（K0+288.622），道路设计长度 288.622m。

施工起点为延港路与香江路机非混行车道南边线交点（K0+007.013），施工终点为延港路与浦江路非机动车道北边线交点（K0+270.612），施工长度 263.599m。

沿线主要相交的道路由北向南依次为已建香江路和已建浦江路。延港路标准断面为 26.0m 单幅路型式，即路宽 26.0m=21.0m（机非混行车道）+2.5m（人行道）×2。

雨水管道中 $\phi 600$ II 级钢筋砼管 518 米，dn315 PE 管 110 米， $\phi 1100$ 混凝土模块井 16 座， $\phi 1300$ 混凝土模块井 1 座，矩形三通混凝土模块井 1 座，预制混凝土装配式雨水口 23 座；污水管道中直径 450 PE 管 299 米（含开挖 258 米及牵引 41 米）， $\phi 1000$ 砼检查井 6 座；通信管道中 6 根 $\phi 110$ PVC 管道（双排设置）337 米（含开挖 297 米及牵引 40 米）。

交通工程中交通标线 1150m²，警示桩 40 处，阻车桩 76 处，机非隔离护栏 135 米，各类标志板 24 套，相应的配套管线、手孔井等；

绿化工程中新增 44 株香樟，胸径不小于 15cm。

本工程由无锡九宇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

二、编制范围：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大型土方工程、道路雨污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本标底编制的内容为设计图纸所有内容，包括大型土方、道路雨污水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其他相关事项。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等清单编制规范。

2、建设单位提供的未经会审的延港路新建项目（香江路-浦江路）施工图。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

林工程计价表》(2007年版)。

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件、江苏省[2018]第24号文、锡建建市【2019】7号文、锡建建市【2018】17号、江苏省[2019]第19号文及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江苏省[2021]第16号文。

5、无锡市、江阴市建设局及周边地区颁发的相关造价文件。

四、人工及材料价格:

1、预算中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6】27号文件执行。

2、材料价格:预算中按照无锡市建设局颁发的《无锡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资料汇编》2026年4月除税信息指导价,无指导价的按编制同期周边城市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五、质量要求:合格。

六、本工程工期要求:

本工程工期: ___/___天;

七、工程类别及相关信息表:

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名称:延港路新建项目(香江路-浦江路)		
建设单位:		
单位工程类别明细:		
工程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001	延港路新建项目(香江路-浦江路)-土方工程	按【市政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计取
002	延港路新建项目(香江路-浦江路)-道路及雨污水工程	按【市政工程】道路给排水三类工程计取
003	延港路新建项目(香江路-浦江路)-绿化工程	按【园林工程】三类工程计取
004	延港路新建项目(香江路-浦江路)-交通工程	按【市政工程】路灯及交通设施三类工程计取
005	延港路新建项目(香江路-浦江路)-暂列金工程	按【市政工程】道路给排水三类工程计取

八、不可竞争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取费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大型土石方工程	道路、排水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工程	暂列金工程	备注
一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 工程设备费	1.5%	1.5%	1.0%	1.2%	1.5%	
		安全文明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	0%	0%	0%	0%	0%	详见备

		工省级标化 增加费:一 星级	价措施项目费- 除税 工程设备费						注(2)
		扬尘污染防 治增加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 价措施项目费- 除税 工程设备费	0.42%	0.31%	0.21%	0.1%	0.31%	
二	规费	环境保护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它项目 费- 除税 工程设备费						详见标 注(1)
		其他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它项目 费- 除税 工程设备费	0	0	0	0	0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它项目 费- 除税 工程设备费	1.3%	2%	3.3%	2.1%	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 施项目费+其它项目 费- 除税 工程设备费	0.24%	0.34%	0.55%	0.37%	0.34%	
三	税金	不含税的 工程造价	9%						

标注(1): 工程环境保护税控制价中不再计取(执行江苏省[2018]24号文)。

标注(2): 现场安全文明扬尘污染防治费控制价中已计取, 结算时按江阴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规定计取。

标化增加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费预算均未考虑。

九、其他取费标准:

- 1、本工程中临时设施费均按中间值计取;
- 2、本工程已计取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 未计取智慧工地费用。

十、暂列金额明细表(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变动、让利):

本工程设预留金 15.00 万元计入本工程暂列金额, 具体如下表:

工程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预留金(万元)
005	延港路新建项目(香江路-浦江路)-暂列金工程	15.00
	合 计	15.00

十一、专业工程暂估价(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变动、让利):

本工程设专业工程暂估价 50.00 万元计入本工程, 具体如下表:

工程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暂估价(万元)
005	延港路新建项目(香江路-浦江路)-专业工程暂估价(路灯工程)	30.00

005	延港路新建项目（香江路-浦江路）-专业工程暂估价（交通信号灯及监控工程）	20.00
	合 计	50.00

十二、经招标人和设计确认及其它问题相关说明，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总体说明：

- 1、本工程中使用的砼均按照商品砼考虑；
- 2、工程中若涉及模板均考虑在分部分项各清单中，在单项措施费不再计入；
-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临时接水接电、施工临时护栏及围挡的搭建、维护、转换及拆除，特别是施工区域及非施工区域的隔离围挡，需符合江阴市的相关规定要求，若涉及安全文明城市创建需要的投入简易临时设施，该项费用应纳入到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除非特殊情况除外或经建设单位要求的增加费用；
- 4、由于本工程受周边场地条件限制，根据现实情况考虑综合施工方案，鉴于以上情况，若施工单位需综合考虑多次进场施工的情况，进退场时间需上报发包人确定，结算时不另增加该费用。
- 5、本工程可能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及交叉、垃圾处置、衔接施工、接水接电等增加的费用，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6、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中需要的添加剂、泵送费、布管费、二次搬运费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且根据规范要求对混凝土的性能要求进行报价，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 7、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降（排）水、大型机械施工进出场（安拆）费、施工脚手架等技术措施，相应费用计入技术措施费中，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今后结算不再调整；投标单位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自行调整措施项目费；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修筑，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若由于使用已有道路而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投标人自行修复，结算时不再调整；
- 8、本工程土方开挖、回填是机械施工还是人工施工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结算时单价不调整，土方均按照自然密实方计取，结算时按实计量，多余土方及不可利用土方、建筑废弃物等均考虑外运处置，可利用土方优先考虑平衡利用；
- 9、拆除物、垃圾等全部外运，运距、土方弃置堆置费、特种垃圾处理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
- 10、未明确的做法，标底内已按照常规做法计入，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
- 11、本工程拆除工程是根据现场后续施工需求进行计算，后续改造部分若有调

整，拆除项目配套调整，有可能涉及的小区开口等均预估计入；

12、措施项目费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13、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是根据设计图纸及改造意向结合现场勘察计算；

14、本工程在改造施工时，注意保护改造范围外结构，注意不得破坏现有建、构筑物，不得扰动其基础等，并将相应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施工破坏现有建、构筑物，施工方应自行将其恢复原状，费用不另行计算；

15、本工程相关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费已计入标底，投标单位投标时应考虑有关扬尘污染防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调整；

16、施工现场因施工增加的建筑垃圾由投标单位清理出场，费用综合在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17、出现特征描述不全面的情况的补充说明：

1) 招标人的本意是完成该子目项工作内容的全部，当特征描述与施工方案中相对应的内容、节点或详图、技术参数表出现表达不一致未能描述清楚和全面，或出现文字瑕疵错误的情况时，或出现特征描述中前后表达不一致时，本特征项的综合标底价是按照施工方案、节点或详图及技术参数表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投标规定的提疑时间内提出疑问，招标人确认后及时修正，不管投标人是否提疑、招标人是否修正，这并不代表投标人可以以此申请该子目的补充签证及增加费用；

2) 如招标人在子目中编制的应完成该项子目工作的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应在投标规定的提疑时间内提出疑问，招标人应确认后及时修正。若投标人未按时提出视为投标人的让利，不得作为投标人提出索赔或要求调价的理由，并不可以以此签证及增加费用；

3) 投标人不得因上述原因，拒绝此项子目工作的施工内容，因拒绝造成该子目内容未施工，而由其它单位施工完成而发生的费用，将由投标人承担，并在结算中予以扣除。

4) 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发现本清单说明部分内容若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投标人应提供书面答疑，要求书面澄清，若答疑阶段已过时发现，则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只是对该清单内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不详尽的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现场施工方案及常规施工工艺施工，并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施工方案、工程规范、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文件等一起使用。如投标人未提供书面答疑，视为完成招标清单中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现行情况估算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监理工程

师、建设单位代表、跟踪审计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8、工程施工期间，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路政、港航、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对各种影响施工的条件进行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调整；

19、由于本项目的特殊性、局限性，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情况多样化，特别是根据现场实际做出的众多调整方案，若与现场或清单有冲突的所做工程项目需严格按照招标清单及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工程量按实计量，若未与建设单位确认私自多做多改项目不予计量；

20、若有部分零星项目未明确或与现场有冲突的做法，标底内已按照常规做法计入，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后期需与建设主体各方商榷后实施；本工程拆除工程是根据现场后续施工需求进行计算，后续改造部分若有调整，拆除项目配套调整；措施项目费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调整；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改造意向结合现场勘察计算；

二、项目具体说明部分：

（一）、大型土方工程

本工程中土方工程量单独列项，土方计算尺度具体如下：

1、本工程中现场踏勘时，老路面考虑构筑物破碎拆除后外运处理，运距按 5km 以内考虑，施工单位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统筹处理；基础部位处理做法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2、管沟及道路基础土方开挖土方长度均按照设计图纸计算，雨污水管沟槽开挖起点标高均按照清表后原地面标高计算，结算时按实计量；

3、整个项目土方优先考虑场内平衡，废弃土及多余建筑垃圾外运处理，运距按 5km 以内考虑。现场可利用土方自行考虑平衡处理，场内短驳及堆场以及缺方内运问题，结合现场实际施工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整个工程土方项目挖土方全部按照自然密实方计入；土方回填为夯实方，土方平衡时按清单计算规则计算，不考虑土方体积换算。

（二）、道路雨污水工程

1、雨水管道 DN600 管采用 180° 砼基础施工，雨水管道 DN315 PE 管,覆土不够

部分回填采用砂包管；污水管道 DN450 直壁聚乙烯管采用砂包管，局部变化部位回填参照设计图纸；

2、雨污水管道检查井按照图纸、苏 S01-2021、12S522 及 16S518 等图集说明选用雨污水检查井，盖板道路部位采用重型球磨铸铁防盗井盖座，其余采用轻型球磨铸铁井盖座；

3、道路软体处理部分考虑经济合理性，与建设单位沟通后按照混凝土块等建筑圪工材料进行回填处理。

4、本工程的道路及长度改造形式、土方挖填等工程量现按现场实测计算，如施工时不一致时，及时与建设方沟通调整方案，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

5、本工程在改造施工时，注意保护改造范围外结构，注意不得破坏现有建、构筑物，不得扰动其基础等，并将相应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施工破坏现有建、构筑物，施工方应自行将其恢复原状，费用不另行计算；

6、通信管工程量均按照设计图纸工程量计入，结算时按实计量。

(三)、绿化工程

1、新增 44 株香樟，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工程量计入，胸径暂按不小于 15cm 计入，结算时按实计量。

(四)、交通工程

标线面积、指示标牌交通信号灯等均按照设计图纸工程量计入，结算时按实计量。

三) 其它相关说明:

- 1、施工所采用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应按照设计及其他相关的施工技术规范；
- 2、做法不详处已按常规做法编制。

正军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